

國立中山大學與學術合作聯盟醫院合聘教師資格審查要點說明

規 定	說 明
<p>一、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國立中山大學合聘教師準則」及「國立中山大學與學術合作聯盟學校合聘教師實施要點」等規定，訂定「國立中山大學與學術合作聯盟醫院合聘教師資格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明揭「國立中山大學與學術合作聯盟醫院合聘教師資格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制定法源。</p>
<p>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聯盟醫院之現職專任醫事人員(以下統稱合聘教師)，並以無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業務者為限。 前項合聘教師以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職級為限。</p>	<p>一、規範本要點適用對象及教師職級。 二、與校外合聘教師，擬申辦教育部教師證書，應在主聘單位辦理，主聘單位無辦理教師送審業務者，始得於本校申請教師證書。</p>
<p>三、合聘教師任教達二學期，實際任教累計滿二學分，且授課達三十六小時，得備妥著作辦理教師資格審查。 前項合聘教師申請改聘為高一職級教師者，應於合聘期間最近五年以本校名義發表著作期刊論文篇數達聘任單位同職級專任教師最近五年平均篇數以上，其中理工類科以 SCIE 為主，文法商類科以 SSCI、TSSCI、AHCI、THCI 二級以上或經校教評會審查認定之期刊為主。</p>	<p>參照「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學術合作聯盟機構合聘教師資格審查要點」，規範本要點合聘教師得請頒教師證書之條件。</p>
<p>四、合聘教師資格審查比照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五條規定</p>	<p>制定本校教師資格審查程序。</p>

<p>之通過門檻及程序辦理著作外審，並提經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教評會應就申請者之外審成績、教學績效資料及其他成就等綜合審評。</p>	
<p>五、本要點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補充本要點未訂定事宜得參依相關規定辦理。</p>
<p>六、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規範本要點修定程序。</p>